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陳靖茹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0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31121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局原函影本、疾病代碼一覽表及聯絡資訊各1份

(7615450_10831121942_1_ATTACH1.pdf、7615450_10831121942_1_ATTACH2.pdf、7615450_10831121942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本(108)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於11月15日開始接種，為免於
流感病毒威脅，請轉知本府身心障礙員工及符合公費對象
之員工接種流感疫苗，本府衛生局亦於本市市政大樓1樓
辦理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設站服務，歡迎前往接種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衛生局108年11月15日北市衛疾字第10830928532號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本府衛生局自109年1月1日起於本市聯合醫院及其附設院外
門診部或於本市市政大樓流感疫苗設站接種時提供本府身
心障礙員工接種流感疫苗，免付掛號費及診察費，請貴機
關(學校)轉知前揭對象攜帶身份證明文件(身分證或員工
證)、健保卡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- 三、本市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(含本市聯合醫院)亦提供符合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接種計畫公費對象施打流感疫

新民國中 1081125



PFAA1083007327

苗，請貴機關(學校)宣導符合前述之所屬員工攜帶相關證件前往合約醫療院所接種，或於本市市政大樓提供流感疫苗設站時接種。

四、前述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及其所需攜帶之相關證件分述如下：

- (一)50歲以上成人：身分證及健保卡。
- (二)19-49歲高風險慢性病人(如附件1疾病代碼一覽表)：身分證、健保卡或曾接受診斷或治療相關證明。
- (三)孕婦：身分證、健保卡及「孕婦健康手冊」或診斷證明書。
- (四)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：身分證、健保卡及「嬰兒出生證明文件」或完成「新生嬰兒登記之戶口名簿」。
- (五)罕見疾病患者：身分證、健保卡，健保卡中無註記者需出示「罕見疾病基金會、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出具之證明或罕見疾病之診斷證明書」。
- (六)重大傷病患者：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重大傷病證明紙卡。

五、108年度本市市政大樓流感疫苗設站接種服務相關訊息如下：

- (一)日期：109年1月16日(星期四)至109年1月22日(星期三)，假日除外共計5日。
- (二)時間：上午9時至11時30分、下午2時至4時30分。
- (三)地點：本市市政大樓1樓中庭(台北富邦銀行門口前方空地)。

六、如有施打流感疫苗之相關問題，請洽詢轄區健康服務中心(聯絡資訊如附件2)或電洽本府衛生局預防注射諮詢專線：



2375-434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(臺北市立圖書館、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除外)、
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